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9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訴訟代理人 梁中和

被告 金達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若谷

被 告 黃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捌仟玖佰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金達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金達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3日邀其餘被告吳若谷及黃婉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授信條件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及連帶保證約定書，約定分別在(1)新臺幣（下同）357萬元、(2)21萬元內由借款人分次動用，並分別以動用日(1)111年8月9日、(2)111年8月24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依年金平

01 均攤還本息，且約定嗣後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02 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嗣經多
03 次調整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利率改按年
04 息2.595%計付，遲延履行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並分別
05 按上開約定利率之一成，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逾六個
06 月部份，分別按上開約定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詎金達公
07 司分別自（1）、113年2月1日、（2）、（3）、（4）113年1月1日
08 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雙方當事人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
09 18條及連帶保證約定書第2條規定，被告等已喪失期限利
10 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1 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2 帶清償上揭本息及違約金。並聲明：除擔保金額外，如主文
13 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條件約定
17 書、授信總約定書、連帶保證約定書、授信動用申請書、放
18 款歷史及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等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
19 通知，並未到庭或具狀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
20 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
23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5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	備註
1	18,624元	113年2月1日	2.595	113年3月2日	
2	20,060元	113年1月1日	2.595	113年2月2日	
3	266,110元	113年1月1日	2.595	113年2月2日	
4	474,148元	113年1月1日	2.595	113年2月2日	
合計	778,942元				
1. 違約金計算方式：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一成，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超過部分按原上開利率二成加收之違約金。					